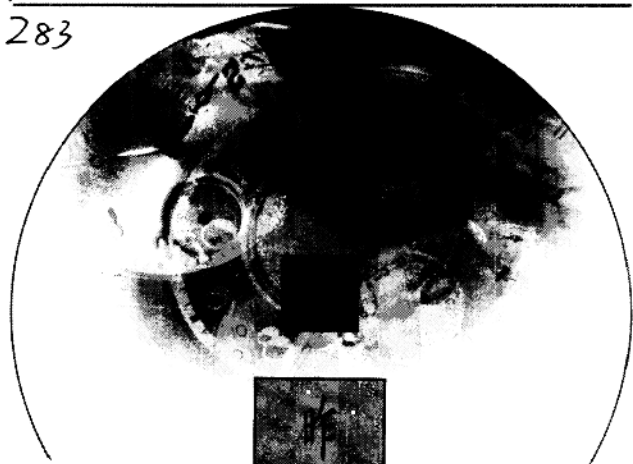


F12-53

283



A0933244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楚 人
版式设计 陈 力
责任校对 孟赤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昨日随想 / 朱晓黄著. -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9
ISBN 7-80118-858-6

I. 昨… II. 朱… III. 经济-中国-文集-IV. F1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0047 号

昨日随想

朱晓黄 著

出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 100035)

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中央党校印刷厂

850 × 1168 毫米 1/32 6.75 印张 124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ISBN 7-80118-858-6 / F · 815

定价: 25.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 100836)



前言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育，各种社会经济和法律规则不断完善，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对各种社会现象的认识和对各种社会问题的分析也越来越理性。一些新的社会观念，包括经济的、法律的、政治的、文化的、道德的新观念，逐渐取代了计划经济社会的传统观念。这是一个社会进步的过程，也是一个文化理论界人士思考和宣扬思想的过程。尽管每个人的思考是有限的，但整个社会对理性的追求则是无止境的。这本小册子中的文章，就是作者对 90 年代一些经济法律和社会文化问题的思考。

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最终表现为社会的理性。当社会经济生活所带来的观念变革与自身已经形成的价值观发生冲突时，当新的社会现象需要新的理论支撑时，应当有敢于批判自己的勇气，更应当有发表不同见解的勇气。本书中的许多观点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而发表的。尽管一些观点只是针对具体的社会现象而言的，但一窥之见或许尚有一得，读者自会明鉴。

90 年代对于中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年代，这不仅是因为 90 年代的中国围绕改革开放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历史事件，更因为在 90 年代中国终于旗帜鲜明地走上了市场经济





昨日随想

之路，经济思想更加成熟，社会法制更加完备，社会管理规则更趋于理性。笔者作为这一重要历史时期的参与者和观察者所发表的所知所见，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一时期的思想理论界的特点。在这个意义上，出版这本小书当不算浪费社会资源，打扰他人清修。

笔者希望以犀利而明快的笔风来表达自己的见解，通过对许多具体问题的评论达到积微见著的效果。但限于功力，恐怕难以奏效。不过，自信这本小书尽量以短小的文章和随笔的格调去讨论一些经济和法律这样严肃的问题，不失为一项有益的尝试。尽管其中一部分文章写于 90 年代初，今天读来有陈旧之嫌，但其立意之处仍可玩味。总而言之，本书能使读者开篇有益，余所愿也。

作者

1999 年 9 月





昨日随想

约法不如立法

最近读到一则新闻，介绍某城市市委为了支持政府行政工作，实现党政分开，主动约法三章：一不参加政府的工作会议；二自觉执行政府的行政决定；三不对政府工作方面的问题表态。读罢虽然很佩服这个城市市委的积极态度，但细细思考之后，又不禁为这约法三章背后所隐含着的人治意识而忧虑。

这种约法三章，是一种自我约束。其约束机制产生于道德。道德的力量在中国有其独到之处，中国文化如果说还存在缺陷的话，那么以道德代替法律就是一个例子。君可以要臣死，父可以要子亡，这都是靠的忠、孝等封建道德。在君权至上的人治社会里，人言为法。一方政治的清明与否，取决于官吏的道德修养。情操高尚者则为清官，如海瑞一类人。道德败坏者则置百姓于涂炭之中，如严嵩一类人。这是由人治的社会体制决定的。这样说并非要否定道德作为一种社会规范的作用，而是想说明道德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是有限的。重道德而轻法律反映了人治这样一种落后的社会思想。时至当代，封建制度虽已扫去，但人治意识却根植于我们某些同志的头脑中，这些同志有意无意地会走上人治的老路而不习惯用法律手段去解决问题。

如果前面提到的某市市委，具体地说即市委的负责人没

— 1 —





昨日随想

有这约法三章，而是热衷于干预政府事宜，或是反其道而行之，另约三章，这个城市的政治体制改革是否就可以不搞呢？当然不行。把改革的希望寄托于领导者个人的政治思想修养，或是党委与政府之间的谅解是行不通的，这实质上还是人治。任何一项社会改革措施要取得成功都必须建立在坚实的法律基础上，只有通过立法来规定党组织和政府在社会生活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才能真正实现党政分开。

进而又想到，在我们各项经济工作中也应该清除人治意识，树立法制观念。经济生活中的“批条子”、“开后门”等现象，反映了我们的经济秩序仍在一定程度上是建立在管理者和生产者的道德基础上的。我们不能要求每一个经济工作者都具有廉洁的作风和按经济规律办事的素质，但我们可以用法律、法规来约束腐败和违反经济规律的行为，从而建立正常的经济秩序。从这个意义上，我想我们可以这样论断：约法不如立法。

1986. 7. 10.





昨日随想

改革中的相悖经济现象

值得研究的经济逻辑现象

相悖本是一种逻辑现象，也存在于经济生活中。一般是指经济生活中相互背离而又互为条件的两个方面所构成的一个经济内容。相悖经济现象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尤为突出。例如：

经济体制改革需要宽松的经济环境，而宽松的经济环境依赖于改革的成功。

调整价格是为了理顺经济关系，使之纳入正常的商品生产轨道。但随之而来的消费基金失控和通货膨胀等问题，阻滞了商品生产的稳定发展，从而使价格的调整缺乏市场机制的支持。

保持一定的生产速度需要投资，投资失控会导致整个经济的重负，但控制投资规模会减慢生产速度。

金融体制改革要求专业银行企业化，但专业银行在经营中会努力挣脱政府控制。这会减低政府使用信用杠杆的力度，影响宏观控制的改善，从而减慢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

财政体制的进一步改革，以地方和企业具有经济自我调节能力为条件，但中央财政让利给地方和企业又导致了中央财政的收不抵支，只能以公债的形式由地方、企业收回资





昨日随想

金。这又破坏了这个条件的实现。

基本建设中宏观控制建立在局部、微观搞活的基础上，但某些宏观控制的政策却阻滞了局部和微观搞活。

相悖经济现象的原因和本质

前面所谈到的 6 种相悖经济现象，可以归纳为两类，一类是由于计划经济机制和市场经济机制交叉作用而产生的；一类是由于宏观管理和微观管理目标不一致而产生的，从这两类情况出发，我们可以进一步分析相悖经济现象的本质：

其一，相悖经济现象是政府计划性控制与商品市场的自发机制之间的不协调的反映。

其二，相悖经济现象是宏观管理目标与微观管理目标差异的产物。宏观管理是洞察全局和立足于长期利益的比较理智的活动，而企业的微观管理是以局部的短期的利益为目标，建立在市场调节基础上的，不同程度带有盲目性和不理智的冲动，这与宏观目标不能不产生相悖。

综上所述，所谓相悖经济现象，是指两种不同的管理目标，不同的经济机制在同一经济活动中表现出的相互对立而又互为条件的经济现象。在我国现阶段，是指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国家宏观管理目标与企业微观管理目标在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中表现出的相互对立而又互为条件的经济现象。

那么相悖经济现象是否可以消除呢？我们不能简单地把相悖经济现象视为一种消极现象。相悖现象的后果，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良性相悖，即全局的、宏观利益与局部微观的利益交叉时，全局利益占主导地位的相悖。反之则是不良相悖。相悖经济现象是经济活动从不协调到协调的必然过程

— 4 —





昨日随想

的反映。解决相悖经济问题的方法不是消除，而是减少或转化不良相悖，创造良性相悖。这就要求协调好市场机制和计划机制的关系，使行政杠杆和经济杠杆有机地结合起来，调整好宏观管理目标与微观管理目标的差异，完善和加强间接控制。

研究相悖经济现象的意义

相悖经济现象是客观现象的逻辑归纳，它反映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和宏观、微观两个管理层次上的内在矛盾。研究这种现象是很有现实意义的：

首先，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新的理论。改革的目的是建立市场经济管理体制。新体制的建立需要解决两个理论和实践问题：一是国家宏观管理体系与市场经济机制之间的衔接，二是宏观经济关系与微观经济关系之间的衔接。相悖经济现象的研究正是在解决上述问题方面开通了一条渠道。

其次，为解决经济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从相悖经济现象的研究出发，对实际经济工作来说，提供了观察问题、解决问题的新方法。

1987. 8. 23.

— 5 —





昨日随想

所有权和产权辨疑

企业产权转让中存在一个难题。产权的转让从法律上看已包含了财产所有权的转让，但在“两权分离”条件下，国营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仍滞留在国家手中，因此，要么是产权的转让否定了国家所有权，要么是转让的后果在法律上并未最后成立。在商品经济活动中，企业的兼并、破产、投资、入股等都不避免地要发生产权的转让。要建立产权转让的正常秩序，就不能不解决上述疑虑，也使得我们不能不重新评价“两权分离”的改革思路。

所有权是指所有人对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这个概念是对诸多权利的法律状况的表述，是一个归纳出的概念，它不是一种单项权利。在同产权的关系上，所有权是产权的基础，产权是所有权的前提。所有权是受到保护的，但受保护的前提是确认产权，只有获得产权，才能从法律上确定所有者的地位。因而如果承认企业对资产的产权，也就承认了企业对资产的所有权，产权的处置是企业经营权的基本内容，由此，企业的经营权必然是以财产所有权为前提的。从这个道理出发，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思路与产权法律制度是相悖的，至少是不协调的。

有的同志主张，把企业资产所有权分为实际所有权和名义所有权。国家拥有实际所有权，企业董事会拥有名义所有

— 6 —





昨日随想

权，从而实现名义所有权与经营权在企业的统一。持此主张者的苦衷在于既要维护“两权分离”的原则，又要完成企业两权的统一，不得已而将所有权一分为二。且不说对同一物的同一项权利由两个主体行使在法理上是否顺畅，其实，这个问题的实质不在于企业是否拥有名义所有权，而在于政府在企业经营活动中充当什么角色。正是因为政府代表国家作为所有者参与企业经营不利于企业的发展，不利于商品经济秩序的建立，才产生了政企分开、“两权分离”的思路，现在的问题，是要考究“两权分离”能否达到政企分开的目的。

国家保有所有权，却又没有具体的财产权，则其所有权是落空的，实际上是保留了调配、处置企业财产的行政权。国家保有所有权也给产权转让带来一些问题：其一，由于全民资产的构成复杂，产权的归属难划，机关、团体、企业、中央、地方，都代表国家，划给谁，划多少更合理？其二，产权的价格很难确定；其三，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产权转让，都可能会由于利益关系而遇到行政权力的干预，这种干预的法律依据就是所有权。

商品生产早晚会逼迫政府与企业在财产关系上脱钩。企业要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所有权和经营权必须统一。在“两权分离”的旧路上自圆其说，还不如彻底赋予企业财产所有权。这除了需要理论家们重新认识公有权的涵义，还需要政治家们的决断。

当然，并非国家不能干预企业的经营，但干预的机制应当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而非直接的行政干预。

总之，在设计和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时，任何理





昨日随想

论和措施都应当建立在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在产权制度基础上确定所有权，在经济秩序的基础上考虑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关系，离开了这一点，就会陷入不切实际的空谈。

1988. 9. 1.





昨日随想

政策应当规范化

政策不规范的弊端

政策是一个独立的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体系，在约束各类社会行为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法制还不完备的领域，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强制力，规范性也更强。既然政策是一种社会规范，就不能不要求它本身的规范性，正如法律一样，它自身的产生程序、发布方式、监督执行程序等等，都需要规范化，否则，人们就难以遵循。

从现实情况看，政策的不规范已经带来了一些问题，诸如：

其一，政策与领导人的个人意见界限不清。党和政府领导者个人的讲话，有时可能是对政策的阐发，有时可能是个人意见，人们难以判断，也缺乏判断的依据。这就容易造成领导者个人意志的政策化。

其二，政策载体不固定，不利于政策的传达。会议文件、内部资料、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等都可以成为政策载体，但各个载体的编辑者都往往在传播政策时加入自身的理解，难免使政策走样，形成“土政策”。

其三，政策的执行监督不力。由于政策自身的不规范，

— 9 —





昨日随想

政策的执行和执行中的监督常常软弱无力。有的地方和单位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制定政策的部门则束手无策。此外，对违反政策的行为如何处罚、地方政策与中央政策相悖时通过什么程序纠正等问题也没能解决。

其四，不利于政策的稳定。政策产生的不规范，给政策蒙上了一层神秘色彩，由于缺少公开性，并带有很大的随意性，使得公众害怕“政策多变”。

政策规范化的内容

政策的规范化，是指将政策的产生、发布、执行、监督、反馈的全过程程序化。面对政策不规范的现实，政策规范化的工作应当有步骤地进行：

首先，要对现有的政策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把那些仍在指导各项工作，但还没有升华为法律、法规的政策整理出来，使我们对政策现状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和评价，借此也可以梳理一下各项政策的思路，特别是十多年来改革的思路。清理政策同清理法规一样，在观念上和实际工作中都有除旧布新的意义。

其次，制定政策的部门应当制定一项政策管理规定，对政策概念的内涵、外延，政策与法律、法规的关系，政策的约束力，政策的载体和发布形式，发布机构，执行、监督的方式，违反政策的责任等作出明确的规定，使政策在约束社会行为之前，先约束自己。

第三，制订政策适度公开化。政策需有一定的透明度，才能得到良好的执行，才能起到调节社会活动方向，约束社会行为的作用。只要不违背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的法律和规





昨日随想

定，党和国家制定的任何政策都应当通过新闻媒介和行政、党务渠道，把政策产生的全过程披露给应当了解这一政策的公众。重大的政策还应让公众讨论，使公众了解政策的演化背景和宗旨，消除怕变的心理。政策一旦公开，应保持相对的稳定。

总之，作为社会规范的政策应当有序地发挥调整社会关系的功能。提高社会成员的政策水平首先要提高政策本身的水平。政策的规范化就是提高政策本身水平的有效措施，在不断深化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今天，认识这一点尤为重要。

1989. 1. 12.

- 11 -





昨日随想

被掩盖的负经济现象

几乎任何经济发展过程中都存在两方面的可能性，一方面呈正数现象，即结果和发展状况与预计基本相符；另一方面，也可能出现负数现象，即未能实现预计目标，或出现相反的情况，这类现象称为负经济现象。

负经济现象的提出

人们种植桑叶用于养蚕，从蚕茧中取丝，用丝织衣。在这个过程中，桑叶可能被害虫吃掉或落于地上腐蚀掉，一些蚕可能得了僵死病，蚕丝可能因失火成为灰烬。在正数经济中，由于成本核算的作用，把这些损失都作为成本内容转移到新产品的价值中去了，这就掩盖了一个重大的经济现象——负经济现象。也就是说，一件产品的价格并不完全是它的价值的货币表现，而是它的真实价值与它产生的负经济之和的货币表现。从社会经济总量来说，负经济与正数经济之和就是社会经济总量。因而，获得经济效益的途径实际有两条，一条是增加正数经济总值，二是减少负经济总值。





昨日随想

负经济现象质的规定性

1. 负经济是指那些凝结了人类劳动而又没能实现其价值的事物。

2. 负经济对能量的丧失是不可逆的。一定状态下无效能量(熵)的增加,在经济领域内就表现为负经济的增加。负经济就是那些无用劳动的总和。而无用劳动是无法挽回,不可逆转的。失去的价值就永远失去了,我们不可能让经济过程重新回到起点。

3. 负经济对机会效益的损失。负经济丧失的不光是已经付出的劳动,它对机会效益,即如果不发生负经济所能取得的经济效益的丧失也是惊人的。

更深刻地认识经济

1. 以经济增长为目的的经济研究是不够的。例如,在微观经济过程中,对于亏损,用一般经济学原理解释,是因种种原因,没有实现预计利润。但从负经济原理出发,核算上的亏损并不一定是负经济,只有那些由负经济现象造成的亏损,才是损失了人类劳动的亏损。可见有些正数经济数据运用负经济原理进行分析,可能是不真实的。因此,在管理上,企业应当建立负经济核算制度,他的核心便是对企业的各种价值损耗作专项记录,作为正数经济的对照参数。

2. 宏观经济管理要求国家控制经济总量和重大比例关系。长期以来,人们没有认识到负经济的存在,忽视了负经

— 13 —

